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01.26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

96.09.20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2.3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

[110.10.13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](#)

[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人文科學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](#)

一、人文科學中心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出任。
- (二) 票選委員：四人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互選，以得票數最多之前四位出任。**且兩校區都必須有票選委員。**
- (三) 召集人：由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開。

二、委員之資格為本中心專任教師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擬訂本中心年度概算。
- (二) 規劃本中心空間、設備與經費之分配、使用，向中心會議提出報告。
- (三) 其他空間、設備與經費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

88.01.26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

96.09.20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2.3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0.13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上學期人文科學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	辦法名稱依單位名稱變動。
<p>一、人文科學中心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當然委員：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出任。</p> <p>（二）票選委員：四人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互選，以得票數最多之前四位出任。且兩校區都必須有票選委員。</p> <p>（三）召集人：由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開。</p>	<p>一、通識教育中心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當然委員：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出任。</p> <p>（二）票選委員：六人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互選，以得票數最多之前六位出任。</p> <p>（三）召集人：由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開。</p>	<p>1. 單位名稱變動。</p> <p>2. 依照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保留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之組成，委員人數修改為 5 人。 （附件：會議紀錄）</p> <p>3. 規定兩校區都必須有代表，以維護各校區教師之權益。。</p>
	二、委員之資格為本中心專任教師，任期一年。	未變動。
	<p>三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擬訂本中心年度概算。</p> <p>（二）規劃本中心空間、設備與經費之分配、使用，向中心會議提出報告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空間、設備與經費相</p>	未變動。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關事宜。	
	四、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未變動。